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沈銀真
電 話：02-7736748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18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105學年第二學期「愛的書庫」借閱方式說明，請鼓勵所轄學校踴躍借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106年2月15日台閱文字第1060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會致力於閱讀推廣，並於各縣市設立「愛的書庫」，提供校園及社區共讀圖書，有意借閱者請先至該會「愛的書庫」網站(<http://163.22.168.15/loveopac/index.aspx>)加入會員並借書。
- 三、本學期「愛的書庫」自2月18日（星期六）零時起開放線上預借及預約書籍系統服務，各書庫自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起陸續開放取書及託運服務。
- 四、各縣市地區「愛的書庫取書時間表」同步刊登於該會「愛的書庫」網站首頁「書庫分布」中，歡迎踴躍利用。
- 五、為鼓勵學校參與使用，以提升學童閱讀量，自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，「愛的書庫」託運借書服務於第二週開放



，第一週將優先提供親自至「愛的書庫」載運書籍之教師借書；至載運書籍教師之差假申請，請貴局(府)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電子公文
2017-03-07
10:25:2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